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劉季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62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39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季昆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劉季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本院訊問後，於民國113年2月1日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由被告自行於同日繳納保證金15萬元後獲釋乙節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114年2月5日審判程序到庭，經依法拘提亦無所獲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審判筆錄、拘提函稿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114年2月20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470438100號函暨所附拘票及報告書等件附卷可佐。而被告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之情形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足參。顯見被告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被

01 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06 法官 林于心

07 法官 徐莉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1 書記官 林秋辰